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07-01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第一季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

1.4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干勇先生、总裁赵沛先生和财务负责人李连清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3,261,564,013.62	3,266,407,901.62	-0.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760,736,509.04	1,744,834,068.46	0.91%
每股净资产	4.3892	4.3496	0.9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06,600.01		-1,625.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2		-1,307.2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15,902,440.58	15,902,440.58	15.69%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4	0.00%
净资产收益率	0.90%	0.90%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91%	0.91%	-0.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营业外收入	54,346.43
营业外支出	-163,669.97
所得税影响	16,398.53
合计	-92,925.0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8,86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中行-富通银行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钢铁研究总院	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72,446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招行-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科汇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公司股改方案中,公司控股股东钢铁研究总院承诺除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外,还特别承诺: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且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但钢铁研究总院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增持的安泰科技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在报告期内,钢铁研究总院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69　　公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07-009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季报》;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及相关规定。因实施新企业会计准则,根据有关要求,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根据新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见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9日

附: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修订方案

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根据新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本修订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现予批露。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起止点以公历日历为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本公司会计要素计量,主要采用历史成本;对特殊个别资产或负责采用其他计量属性的,在下述单项会计政策中予以规定,但公司确保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交易及资产负债表日汇兑损益折算方法

⑴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⑵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余额,其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汇兑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记账本位币金额。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与计量

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⑵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摊余成本法,用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⑶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⑴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⑵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按账龄以不同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划分及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8
2—3年	15
3—4年	25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坏账确认依据:

①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债权;

②因债务人死亡,不能得到偿还的债权;

③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损失。

⑶其他应收款中的内部职工所借差旅费、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外购商品等。

⑴原材料计价除子公司北京安泰钢研金刚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泰至高非晶金属有限公司按计划成本计价、月末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外,其余均按实际成本法;材料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⑵周转材料,对价值较高、周转期限较长的采用“五五摊销法”,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

⑶产成品入库采用“实际成本法”,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⑷按存货单项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与计量

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⑵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⑶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1.固定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⑴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营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⑵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购建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初始成本。

⑶除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或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其余固定资产全部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按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分类如下:机械设备、动力设备、传导设备、运输设备、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工业窑炉、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专用设备、其他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为5%,按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分别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10-14	6.78-9.50
动力设备	10-16	5.94-9.50
传导设备	12-20	4.75-7.92
运输设备	8-10	9.50-11.88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5-8	11.88-19.00
工业炉窑	8-12	7.92-11.88
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18	5.28
专用设备	10-12	7.92-9.50
其他机器设备	10	9.50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2.38-6.33

子公司“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安泰钢研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及“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为3%估计,按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分别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10-14	6.93-9.70
动力设备	10-16	6.06-9.70
传导设备	12-20	4.85-8.08
运输设备	7-10	9.70-13.86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4-8	12.13-24.25
工业炉窑	7-12	8.08-13.86
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9-18	5.39-10.78
专用设备	10-12	8.08-9.70
其他机器设备	10	9.70
房屋及建筑物	15-50	1.94-6.47

子公司“北京钢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按10%估计,按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分别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10-14	6.43-9.00
动力设备	10-16	5.63-9.00
传导设备	12-20	4.50-7.50
运输设备	8-10	9.00-11.25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5-8	11.25-18.00
工业炉窑	8-12	7.50-11.25
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18	5.00
专用设备	10-12	7.50-9.00
其他机器设备	10	9.00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2.25-4.5

⑷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无形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⑴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于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与前期估计不同的,需改变其摊销期限。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处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确定为无形资产,并按上述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4.资产减值

公司需于每期末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如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记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较高者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15.借款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将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资本化,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⑴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⑵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⑶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16.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⑴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价款与公允价值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⑵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劳务的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如下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17.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公司将能够实施控制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廖能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覃永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吉忠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26,420,701.97	2,074,994,817.04	7.30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888,224,526.08	866,670,945.24	2.49
每股净资产(元)	4.65	4.54	2.4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41,243.86		-75.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		-73.33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21,553,580.84	21,553,580.84	-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1	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10	
净资产收益率(%)	2.43	2.43	减少0.4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43	2.43	减少0.40个百分点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48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541,090	人民币普通股
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0,618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34,011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9,34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3,532,881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3,467,60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203,428,648.75	152,959,296.55	33.00	本期两钠项目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应收票据	27,059,022.40	17,382,306.58	55.67	对长期合作信誉较好客户加大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力度所致
其它应收款	1,204,837.13	920,820.50	30.84	职工预借差旅费所致
工程物资	85,683,973.76	49,427,960.96	73.35	尿素、两钠项目工程备料所致
短期借款	115,000,000.00	80,000,000.00	43.75	本期为加大煤储备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235,263.14	7,640,272.09	-44.57	本期奖励职工所致
应交税费	7,532,328.55	15,016,167.07	-49.84	上年末税费本期清缴所致
其他应付款	9,310,757.97	6,706,376.49	38.83	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及董事会经费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8,464.45	1,269,588.01	44.81	本期增值税增加附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8,522,709.10	4,495,722.34	89.57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及汽车运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554,553.55	2,378,349.26	49.45	本期流动资金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41,243.86	28,737,794.50	-75.50	本期加大煤采购力度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	承诺事项内容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减持计划	自柳化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截至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日前日的公司30日收盘均价7.71元(在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或可转债转股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最低减持价格进行复权计算);自柳化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股份减持后控股股东柳化集团的最低持股比例为30%。	在本报告期内,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没有对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减持,较好地履行了该承诺。
所有原非流通股东	股份追送	如果公司200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04年度低于25%,或者2006年度较2005年度增长低于25%,或者2005年度、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时,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一次性追送股份390万股(在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导致股本变化时,追送股份数量将等比例增加),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追送给追送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即流通股股东将获得现有非流通股股东无偿支付股份的比例为:对价支付前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0.5股股份,对价支付后每持有13股流通股将获0.5股股份。	公司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05年度增长26.34%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须实施追送,因此报告期内各原非流通股东较好地履行了该承诺。
所有原非流通股东	启动管理层激励计划	当公司盈利能力增长超过一定幅度时启动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2005年、2006年公司盈利能力增长均已达到了启动管理层激励计划的标准,目前计划尚在审批之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成氨节能挖潜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自2007年年初投料试车成功,一季度设备仍处于调试阶段,生产情况不是很理想,运行时间短、负荷低,二季度项目投资将转固,届时会大幅增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如果二季度该项目仍不能实现长周期稳定运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能成
2007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23　　股票简称: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5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廖能成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2、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是硝酸铵、硝酸、氮肥、纯碱、硝酸钠、亚硝酸钠、工业甲醇、工业甲醛、液氨、硫磺、重碱制造,煤炭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硝酸铵、硝酸、氮肥、纯碱、硝酸钠、亚硝酸钠、工业甲醇、工业甲醛、液氨、硫磺、蒸汽、系列工业水、生活水、脱盐水、硝基复合肥、重碱;煤炭销售及过磅收费等;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3、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7)第0002号),由于柳化转债转股增加公司股份数为31,037,929股,从而也使公司股本从190,821,800元增加至221,859,729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90,821,800元增加至221,859,729元。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完成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这一授权完成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需要增加经营范围,拟对原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硝酸铵、硝酸、氮肥、纯碱、硝酸钠、亚硝酸钠、工业甲醇、工业甲醛、液氨、硫磺、重碱制造,煤炭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硝酸铵、硝酸、氮肥、纯碱、硝酸钠、亚硝酸钠、工业甲醇、工业甲醛、液氨、硫磺、蒸汽、系列工业水、生活水、除氧脱盐水、硝基复合肥、重碱;煤炭的销售及过磅收费等;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以上2、4项议案需提交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23　　股票简称: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6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廖能成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选举廖能成、马朝梅、覃永强、苏东升、袁志刚、王启生、袁正中、童张法、张雄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袁正中、童张法、张雄斌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等高管人员津贴方案的议案。

(1)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每年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津贴。同时独立董事为公司开展工作发生的费用和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公司向董事、监事支付工作津贴。董事每人每月支付1200元工作津贴,监事每人每月支付1000元工作津贴。

以上议案均需提交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9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廖能成,男,1957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广西大学兼职教授,第九、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柳州化肥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柳化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柳化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曾获全国质量管理奖、国务院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自治区新产品成果三等奖、广西重奖研制推广科技成果有功人员三等奖、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二等奖、中国化学工业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中国经济2005年度十大风云人物、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覃永强,男,1966年生,学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柳州化肥厂车间主任、柳化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裁;柳州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柳州市第十届政协委员。

马朝梅,女,1953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柳州化肥厂副厂长、柳化集团副总经理、柳州市柳北区第七届人大代表、柳州市第九届政协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柳化集团董事、总经理。曾获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苏东升,男,1961年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融安县氮肥厂技术员、柳州化肥厂工艺员、生产处副处长、供排水车间主任、合成车间主任、副厂长、公司董事、监事会会召集人;现任柳化集团副总经理、董事。曾获全国化工环境保护优秀厂长、经理殊誉。

袁志刚,男,1972年生,研究生,经济师。历任柳州化肥厂技术员、柳化集团办公室秘书、办公室主任助理,公司行政部部长,2001年2月至今任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部部长、投融资部部长,2006年4月至今任柳州柳化钾肥有限公司监事。袁志刚先后荣获《新财富》杂志2004年度“金牌董秘”、英国《IR》杂志“2005年中国公司(中小市值)最佳投资者关系主管”等荣誉。

王启生,男,1949年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柳州市建材工业公司副经理、柳州市人民政府驻海口办事处副主任、海口工贸公司副经理、柳州市计委副主任、柳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柳州市计委党组书记、副主任、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委副书记,现任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袁正中,男,1936年生,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副省级退休干部。曾任大连工学院助教,西安造纸机械厂副厂长、代理厂长,陕西轻工业厅厅长,西安市市长、中共陕西省委常委,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党委常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常务副主席、党组副书记等职。现任世界生产力科学院院士,中国生产力协会副会长,广西老科协会长,广西企联顾问。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该候选人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且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童张法,男,1963年生,博士,教授。曾任广西大学副教授、教授,渥太华大学访问学者,现任广西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院长。曾获广西高校“三育人”先进个人,广西科技进步三等奖,广西高校科技进步三等奖,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二等奖等荣誉。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该候选人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且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雄斌,男,1970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合伙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该候选人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且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423　　股票简称: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7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实到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苏东升先生主持。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表决,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选举庞邦永、林波、黄良和等三人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与职工大会代表选举的二名职工监事韦冬蜜、黄淇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该议案须提交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4月19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庞邦永,男,1957年生,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柳州化肥厂车间主任、分厂厂长、柳化集团机动部部长、柳化集团副总工程师、本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柳化集团副总经理。

林 波,男,1957年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柳州化肥厂车间工会主席、党支部副书记、供应处副处长,柳化集团供应部部长助理、分厂党支部副书记、书记、厂长,柳化集团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部长、党支部书记、监察室主任。现任柳化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柳州市第十届政协委员。

黄良和,男,1958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广西三柳化工公司财务处长,现任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驻柳化集团财务总监。

股票代码:600423　　股票简称: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8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袁正中、童张法、张雄斌　　为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9日

附: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袁正中、童张法、张雄斌,作为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袁正中 童张法 张雄斌
2007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600423　　股票简称: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9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时间:2007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2:30

二、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中间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06年度报告

4、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2007年度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8、关于200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廖能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马朝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覃永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苏东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袁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关于选举王启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关于选举袁正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关于选举童张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关于选举张雄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关于选举庞邦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林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关于选举黄良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等高管人员津贴方案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5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参加会议办法

符合会议出席要求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请持本法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和授权委托书)于2007年5月9日到本公司董秘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1、参加会议人员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龙立萍　邹英辉

3、电话:0772-2516580　0772-2519434　传真:0772-2510401

4、地址:广西柳州市北雀路67号　邮编:545002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9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